**关于2022年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证2022年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和管理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．各学院应成立2022年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动员工作。对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学院应做好回收接收函、选配校内指导/督导教师、报送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）等工作。

2．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相关配置。学院如果在评分标准、权重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程序上与学校统一配置有区别，请在指导教师申报选题前完成配置，并对差异化配置进行说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3．组织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上申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经过学院严格的论证和审查后，确定可供学生选择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毕业设计选题应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装备、人工智能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首都和行业的高精尖产业需求、面向学科最新发展方向，鼓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与工程实际相结合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为一人一题（可以是大课题下的子课题），原则上每年的题目和内容不得重复。

4．组织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上完成选题，并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。

5.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。对于2022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，初检以及复检总文字复制比均需要**≤25%**，方可进入小组答辩环节。

6.各学院须在2021-2022第二学期第15周完成毕业设计答辩，进行成绩评定并上报。

**材料提交：**

（1）2021年12月22日前，提交学院2022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名单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差异化配置说明；

（2）2022年3月11日（2021-2022第二学期第2周）前，提交校外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统计表。

材料提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三办129），纸质、电子(电子版请发邮箱：20151951@bistu.edu.cn)各一份，纸质版加盖公章。

联 系 人：戴长林 联系电话：82426825

附件：校外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统计表

 教务处

2021年12月16日